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宋權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權祐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宋權祐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法官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時間間隔、犯行手法與模式雷同，且案情簡易，爰不待陳述意見，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20日	拘役30日	
犯 罪 日 期	112/06/13	112/06/01	111/08/21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2403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5118號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19595號	
最後事 實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850號	112年度簡字第2015號	113年度簡字第1281號
	判決日期	112/09/29	112/12/14	113/09/06
確定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850號	112年度簡字第2015號	113年度簡字第1281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12/20	113/01/27	113/10/22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 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95號(併入113年 度執更字第537號執 行)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239號(併入113年 度執更字第537號執 行)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5239號	
	編號1至2業經彰化地院113年度聲字第364號裁 定應執行拘役30日，送分彰化地檢113年度執 更字第537號執行完畢。			